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的实践要求，深入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并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2025年度，公司以上述行动方案内容为指导纲领，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。

2026年，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经营情况，制定了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并于2026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具体如下：

一、面对行业周期性变化，积极应对市场调整，努力降低流动性风险

1、调整和完善现有业务模式，努力提升业务抵御经营风险能力

报告期内，受国铁集团集采低价中标政策影响，公司粉末冶金闸片领域行业竞争加剧，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受到较大影响；同时，受光伏行业供需失衡及公司流动性影响，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持续未见回暖。在目前的行业环境和公司困境下，公司一方面努力跟进行业变化的形势，不断降本增效应对行业的变化及影响，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各板块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，调整和完善现有业务模式，尽全力提升各板块业务抵御经营风险能力。

2、盘活存量资产，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

报告期内，面对公司现金流的压力，公司考虑了各种缓解公司现金流的方式，也进行了多种尝试，但收效甚微。为改善公司现金流，在2025年8月公司正式决定盘活公司部分资产，向非关联方出售持有的汽车刹车片与配件项目产线相关机器设备，向非关联方转让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华宁道5号，建筑面积16,778.56m²的国有建设用地

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，此次出售资产可回笼资金共计5,140万，暂时缓解了公司部分偿债压力，但资金压力依旧较重。即使资金获取有一定难度，公司也努力考虑多种方式，努力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。

3、子公司临时停产，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

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启颐阳和新毅阳主要从事光伏石英坩埚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受光伏产业链去库存且持续低迷影响，致单晶拉制耗材产品需求疲软，天启颐阳和新毅阳业务受到严重影响。在营业收入远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况下，为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天启颐阳和新毅阳于2025年12月决定对其业务进行停产。

4、坚持自主创新，发挥技术优势

2025年，公司在努力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，持续进行公司技术储备。2025年，公司研发资金投入达7,513.63万元，占营业收入比重11.00%。2025年，公司共有51项专利获得授权证书，其中，发明专利12项，实用新型专利39项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共有444项专利获得授权证书，其中，发明专利100项，实用新型专利314项，外观设计专利14项以及PCT专利16项，并拥有27项软件著作权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秉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，围绕公司核心业务领域，构建自主知识产权体系，形成专利技术壁垒，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。

二、积极推进重整相关工作，化解公司债务危机

目前，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。尽管北京一中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，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，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，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，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，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在预重整期间，公司依法积极主动配合法院、临时管理人及相关方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，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，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积极与各相关方保持沟通，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，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。

三、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，客观传递公司价值

长期以来，公司一直将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维护管理作为重点工作并持续优化和改进。2025年，公司共组织单体和参加上交所集体业绩说明会3次，接听并记录投资者热线电话470余次，回复37道上证e互动问题，接待多名中小投资者到公司现场调研拜访。2025年，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，临时公告及其他上网文件128份，公告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准确无误进行披露。

在市值管理方面，为了能够更清晰体现公司业务类型，更精准反映公司当下业务发展特色及技术创新特质，充分展示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坚定决心，与公司战略更为契合，更准确、全面地反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价值定位，公司证券简称自2025年6月6日起由“天宜上佳”变更为“天宜新材”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；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，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及风险，客观传递公司价值。

四、完善公司治理架构，实现监督职能平稳过渡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正式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与监事或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同时，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取消监事会事项，完成对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部分治理制度的制修订，着力强化制度间的衔接配套，保障审计委员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能。

此外，2025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增加职工董事，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多元治理结构，打通职工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渠道，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民意基础。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，公司治理工作继续对标

新规要求，系统推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与规范运作提升。

五、聚焦“关键少数”，强化履职规范和责任担当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作用，充分借助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、上交所浦江大讲堂、中上协及北上协培训平台，为公司“关键少数”报名参加相关线上及线下培训，督促“关键少数”人员学习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解读及适用、监管部门最新监管动态等内容，不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规范和责任担当，推动公司治理效能持续提升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加强“关键少数”的培训与履职能力建设，全面落实新规对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行为的细化要求，有效发挥“关键少数”的关键作用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未来，公司也将持续评估与实施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具体举措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，通过提高公司业绩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来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、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9日